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纱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开合帘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手动铝合金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电动梦幻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电动梦幻帘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杭州威仕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
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电动梦幻帘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阳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遮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膜（隔热窗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皓镭薄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7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膜（磨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皓镭薄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2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7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